西安财经大学电梯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RDL】K3-2610199

采购人：西安财经大学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财经大学电梯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3-2610199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电梯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电梯维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电梯维保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者《中华

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质量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项目代号 A（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或 T（电梯修理）】；

3.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前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3.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政策；

3.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联系方式：029-85781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13119153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采中心张晨、赵瑞

电　话：131191533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西安财经大学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电梯维保，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876790717@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备用备件费、年度检验费、培训指导费、维保过程中更换的零部件费、驻场人员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 1.缴纳金额：人民币肆仟零叁元整（¥4003.00 元） 2.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至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为准。 3.响应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 4.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保证金】 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响应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之前缴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响应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响应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质量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项目代号A（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或T（电梯修理）】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会议室		
5.2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宣读本项目基本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宣读会议纪律 （3）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开启响应文件 （5）依次进行磋商、第二次商务报价。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6）宣布供应商离场 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磋商小组 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7.3	履约担保	☑要求 缴纳金额：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做为履约担保，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现金□工程信用担保□银行保函。
10.1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磋商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本项目标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3.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48%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4）评审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他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

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为西安财经大学电梯维保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电梯维保。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保服务内容要求

1.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电梯制造厂家的要求，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润滑、调整、检查等工作，确保电梯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2.制定详细的维保计划和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每月向采购人提交维保记录和工作总结报告，及时反馈电梯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3.配备足够的专业维修工具和设备，以及必要的备用备件，确保在电梯故障发生时能够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缩短电梯停机时间。

4.负责电梯的年度检验工作，确保电梯按时通过年检，并取得合格报告。承担因维保不当导致的电梯年检不合格的整改费用和相关责任。

5.对电梯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二）维保服务质量要求

1.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维保服务过程规范、有序、高效。设立质量监督电话，接受我单位和用户的监督投诉，并及时处理反馈。

2.电梯故障率应控制在较低水平，如因维保不到位导致电梯频繁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维保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服务过程中，长安校区必须在校内驻点，一般故障应在 1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运行。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修复，应及时向我单位说明情况，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定期对电梯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运行状况，提出合理的维修、改造建议，供我单位参考决策。

（三）按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大于等于 2 名驻场人员配合电梯管理员进行现场管控（半包）。

（四）项目实施与监督管理

1.在电梯维保服务合同执行期间，我校定期对维保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

2.维保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电梯维保工作，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发现维保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或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及时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3.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电梯维保工作会议，及时解决电梯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共同保障电梯的安全运行。

（五）维保区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校区	品牌	楼层数
1	长安校区	通力	9/9/9
2		通力	9/9/9
3		通力	9/9/9
4		通力	9/9/9
5		通力	9/9/9
6		通力	9/9/9
7		通力	9/9/9
8		通力	9/9/9
9		通力	9/9/9
10		通力	9/9/9
11		通力	9/9/9
12		通力	9/9/9
13		通力	9/9/9
14		通力	9/9/9
15		通力	9/9/9
16		通力	9/9/9
17		通力	9/9/9
18		通力	9/9/9
19		通力	9/9/9
20		通力	9/9/9
21		通力	9/9/9
22		通力	9/9/9
23		通力	9/9/9

24		通力	9/9/9
25		通力	9/9/9
26		通力	9/9/9
27		通力	9/9/9
28		通力	9/9/9
29		通力	9/9/9
30		通力	9/9/9
31		通力	9/9/9
32		通力	9/9/9
33		通力	9/9/9
34		通力	9/9/9
35		通力	9/9/9
36		通力	9/9/9
37		通力	9/9/9
38		通力	9/9/9
39		通力	9/9/9
40		通力	9/9/9
41		通力	9/9/9
42		通力	9/9/9
43		通力	9/9/9
44		通力	9/9/9
45		通力	9/9/9
46		通力	9/9/9
47		通力	9/9/9
48		通力	9/9/9
49		通力	9/9/9
50		通力	9/9/9
51		通力	9/9/9
52		通力	9/9/9
53		通力	9/9/9
54		通力	9/9/9
55		日立	6/6/6
56		日立	3/3/3
57		日立	5/5/5
58		日立	3/3/3

59		日立	2/2/2
60		日立	5/5/5
61		日立	5/5/5
62		通力	6/6/6
63		奥的斯	6/6/6
64		奥的斯	6/6/6
65		日立	7/7/7
66		日立	7/7/7
67		日立	7/7/7
68		日立	7/7/7

（六）【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的备品备件清单（此部分包含在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中（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将此部分计入报价中），凡是在维保过程中涉及以下备品备件的，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将该部分计入。）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个）	备注
1	抱闸垫圈	1	
2	抱闸顶丝	1	
3	抱闸翘板	1	
4	抱闸拉杆	1	
5	测速机轮	1	
6	曳引主机吊钩	1	
7	动力线	1	
8	主机测温线	1	
9	主机抱闸线	1	
10	限速器开关	1	
11	限速器钢丝绳	1	
12	变频器风扇	1	
13	变频器风扇导风罩	1	
14	机房对讲电话	1	
15	适配器	1	
16	曳引钢丝绳	1	

17	曳引钢丝绳锥套	1	
18	曳引钢丝绳弹簧	1	
19	曳引钢丝绳橡胶	1	
20	厅门复位弹簧	1	
21	厅门挂板吊门滑轮	1	
22	厅门联动钢丝绳绳轮	1	
23	厅门门球	1	
24	厅门门锁	1	
25	厅门联动钢丝绳导向轮	1	
26	厅门锁钩	1	
27	厅门挂板	1	
28	厅门地坎支架	1	
29	导轨油	1	
30	主导轨支架	1	
31	主导轨接导板	1	
32	副导轨支架	1	
33	副导轨接导板	1	
34	井道信息板	1	
35	井道信息板支架	1	
36	77U	1	
37	77N	1	
38	77S	1	
39	30	1	
40	极限开关	1	
41	反绳轮防跳	1	
42	轿顶电池	1	
43	轿顶检修转换开关	1	
44	轿顶检修上	1	
45	轿顶检修下	1	

46	轿顶电话	1	
47	轿顶照明	1	
48	照明开关	1	
49	轿厢导靴	1	
50	轿厢靴衬	1	
51	轿厢油盒	1	
52	轿厢照明	1	
53	轿厢按钮	1	
54	风扇开关	1	
55	门机皮带	1	
56	门机皮带导向轮	1	
57	门电机皮带驱动轮	1	
58	吊门轮	1	
59	顶门轮	1	
60	限位橡胶	1	
61	门板吊门螺丝	1	
62	滑块	1	
63	光幕夹条	1	
64	轿门同步钢丝绳	1	
65	安全钳开关	1	
66	安全钳复位弹簧	1	
67	安全钳楔块	1	
68	安全钳拉杆	1	
69	安全钳拉杆弹簧	1	
70	随行电缆支架	1	
71	随行电缆夹具	1	
72	随行电缆	1	
73	井道通信线	1	
74	外呼显示线	1	

75	外呼按钮线	1	
76	消防线	1	
77	锁梯线	1	
78	外呼按钮	1	
79	外呼底盒	1	
80	外呼透光板	1	
81	消防开关	1	
82	锁梯开关	1	
83	涨紧轮	1	
84	涨紧轮支架	1	
85	涨紧轮开关	1	
86	涨紧轮护板	1	
87	底坑照明	1	
88	缓冲器开关	1	
89	缓冲器底座	1	

（七）【未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的备品备件清单（此部分不包含在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中，凡是在维保过程中涉及以下备品备件的，采购人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单价为结算依据进行据实结算。此部分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1	主机抱闸	1	4800
2	测速机	1	2300
3	曳引主机	1	63000
4	曳引主机曳引轮	1	9600
5	曳引主机减震胶	1	350
6	曳引主机支撑架	1	1500
7	抱闸拉线	1	330
8	限速器	1	3300
9	控制柜检修盒	1	1300
10	变频器	1	18000

11	变频器主板	1	7900
12	电源板	1	1200
13	变压器	1	2100
14	机房对讲电话	1	210
15	适配器	1	230
16	CPU 板	1	3900
17	接触器	1	500
18	主接触器	1	750
19	抱闸接触器	1	320
20	OPT 板	1	1180
21	厅门门框	1	700
22	厅门门扇	1	2800
23	厅门滑到	1	340
24	厅门地坎	1	550
25	主导轨	1	700
26	轿顶风扇	1	330
27	轿顶反绳轮	1	2500
28	对重反绳轮	1	2500
29	轿顶板	1	2100
30	轿顶检修盒	1	1200
31	轿顶护栏	1	380
32	轿顶装潢	1	2800
33	装潢亚克力板	1	400
34	轿厢显示	1	600
35	轿厢显示亚克力	1	400
36	COB 板	1	600
37	CEB 板	1	900
38	CIB 板	1	1000
39	门机	1	11500

40	门电机	1	4100
41	门机板	1	3800
42	门刀	1	1800
43	门挂板	1	420
44	门机坦克链	1	360
45	轿门门板	1	4300
46	光幕	1	2300
47	轿厢门楣	1	1600
48	轿厢左前壁	1	2600
49	轿厢右前壁	1	4100
50	轿厢侧前壁	1	3100
51	轿厢侧后壁	1	3100
52	轿厢后壁左	1	2600
53	轿厢后壁中	1	2600
54	轿厢后壁右	1	2600
55	轿厢塑胶地板	1	1800
56	轿厢大理石地板	1	3800
57	轿厢滑道	1	330
58	轿厢地坎	1	800
59	轿厢踢脚线	1	400
60	外呼	1	1200
61	外呼显示	1	800
62	底坑爬梯	1	500
63	底坑检修盒	1	800
64	限速器涨紧装置	1	1600
65	轿厢缓冲器	1	1600
66	对重缓冲器	1	1600
67	对重防护板支架	1	350
68	防护板	1	550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质保期	是否为原厂配件	备注
1	抱闸模块	通力	KM50002114G01	1套	1850	1年	原装	含调试
2	门机板	通力	KM606800G01	1套	4800	1年	原装	含调试
3	门刀总成	通力	配套	1套	3800	1年	原装	含调试
4	光幕	牛津	km897294	1套	1480	1年	原装	含调试
5	门机	通力	KM903375G04	1套	2800	1年	原装	含调试
6	门挂板	通力	Km900	1套	1100	1年	原装	含安装
7	安全回路板	通力	KM560002G01	1套	2600	1年	原装	含安装
8	轿厢顶板	通力	KM50025436G31	1套	1350	1年	原装	含安装
9	抱闸	通力	XM20	1套	7500	1年	原装	
10	主板	通力	CPU40	1米	6500	1年	原装	含调试
11	无机房菜单板	通力	KM763600G02	1套	3200	1年	原装	含调试
12	轿厢通讯板	通力	KM713720G71	1套	850	1年	原装	含安装
13	限速器	通力	OL35	1套	4650	1年	原装	含安装
14	测速机	通力	KM950278G02	1套	2800	1年	原装	含调试
15	曳引钢丝绳	高盛	Ø13	1米	16	1年	原装	
16	钢丝绳（钢芯）	通力	Ø8	1米	14	1年	原装	
18	补偿链	通力	Ø6	1米	54	1年	原装	
19	曳引导向轮	通力	L650	1套	18000	1年	原装	
20	接触器	通力	LCD65	1套	650	1年	原装	含安装
21	接触器	通力	LCD38	1套	560	1年	原装	含安装
22	变频器	通力	KDM	1台	40500	1年	原装	含调试
23	厅门地坎	通力	KONE900	1套	1300	1年	原装	含安装
24	轿门地坎	通力	KONEJ900	1套	1650	1年	原装	含安装
25	轿底轮	通力	L320	1套	3600	1年	原装	
26	对重轮	通力	L420	1套	4200	1年	原装	
27	井道通讯电源	通力	KM713140G04	1套	585	1年	原装	含调试

28	井道通讯FCB板	通力	KM713700G11	1套	600	1年	原装	含调试
29	标准外呼显示板	通力	KM51104200G01	1套	480	1年	原装	含调试
30	门机皮带	通力	1300Z	1套	350	1年	原装	含调试
31	电梯电源主控开关	通力	KJX380	1套	650	1年	原装	含调试
32	导轨润滑油	国标	46#	1桶	650	1年	美孚	含安装
33	电梯轿厢风扇			1套	380	1年	原装	含调试
34	轿门门脚	通力	配套	1套	450	1年	原装	含调试
35	标准外呼显示板	通力	KM51104200G01	1套	480	1年	原装	含调试
36	驱动排线	通力	tx1008	1套	380	1年	原装	含调试
37	日立曳引轮	日立		1套	5200	1年	原装	
38	日立变频器	日立	SJ300	1套	36000	1年	原装	含调试
39	日立接触器	日立	富士	1套	1350	1年	原装	含调试
40	日立继电器板	日立	日立	1套	4200	1年	原装	含调试
41	外招板	日立	日立	1套	650	1年	原装	含调试
42	日立主板	日立		1套	9500	1年	原装	含调试
43	PLC电池	日立		1套	950	1年	原装	含安装
44	更换钢丝绳人工费			1台	3000	1年		
45	更换导向轮人工费	通力		1个	2500	1年		
46	更换补偿链			1条	500	1年		
47	更换日立曳引轮人工费	日立		1台	6500	1年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

（2）服务地点：西安财经大学指定地点

2.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质量要求：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4.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维保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具体维保服务内容清单明细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后，按成交单位所填报的最后报价单价乘以所对应的维保电梯的数量进行结算。

2.本项目“【未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的备品备件清单”的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时候以成交单位提供的维保备品备件明细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合成交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5.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

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6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3.1 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1 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磋商报价	满分 20 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服务要求的响应	满分 2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 23 分。 技术参数中未标记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①电梯安全管理制度、电梯维护保养服务方案；②维保流程（维修保养接管程序完整、设备材料先进）；③故障报告及故障预防措施准确、现场支援服务、维修保养服务监督管理机制；④电梯维保记录、电梯故障应急预案，共 4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12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及售后保障措施	满分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保障措施进行评审，需包含①安全培训、使用单位人员培训方案；②安全防护措施；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响应时间方案，共4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12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安全及售后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	满分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进行评审：需包含①人员配置情况表（不少于2名驻场维保人员、项目经理配置）；②核心维保人员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特种设备作业资质；③各岗位流程节点岗位职责划分，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9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拟投入人员配备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拟投入的设备	满分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所配备的专业维保工具、检测设备，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完整全面、详尽合理得2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拟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满分2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包含报价内含备件储备承诺、外购配件原厂质保承诺、无侵权、无假冒伪劣配件承诺书，以上内容全部包含且完整全面、详尽合理得2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设	满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设备及零备件质保承诺，拟投入的设备

备及零备件质保承诺	2 分	及零备件质保期在两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质保承诺，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企业管理体系及认证	满分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有效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过期无效或未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承诺	满分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进行评审：需包含①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及在合作期内的特色增值服务情况；②学校的各风险点、特点，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增值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企业业绩	满分 9 分	供应商提供其近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中体现时间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财经大学电梯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__年　　月　　日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西安财经大学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西安财经大学电梯维保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电梯维保。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详见响应文件）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项目维保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具体维保服务内容清单明细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后，按成交单位所填报的最后报价单价乘以所对应的维保电梯的数量进行结算。

2.本项目“【未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的备品备件清单”的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时候以成交单位提供的维保备品备件明细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合成交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三）**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做为履约担保，服

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电梯故障率应控制在较低水平，如因维保不到位导致电梯频繁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维保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1%标准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3.发现维保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或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及时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按合同价款的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维修响应时间不及时处罚：维修响应时间延迟20-30分钟：给予书面警告，并扣除本次维修服务费用的2%；

维修响应时间延迟1-2小时：扣除本次维修服务费用的5%，并要求维保团队提交详细的书面解释和改进措施报告。如在接下来的维修期间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将暂停维修服务资格，在此期间引入临时维保队伍，所产生的费用由原维保团队承担全部费用。

6.定期检测不到位处罚：漏检一项设备或区域：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1%，并责令限期完成补检工作，提交补检报告。

漏检多项设备或区域：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5%，要求维保公司更换该项目的负责人，并在一周内制定全面的整改计划，向甲方汇报。

频繁出现漏检情况或因检测不到位导致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暂停支付当季度维保费用，对其进行全面的工作审查和整顿，整顿期间需每日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如整顿后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并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检测不力造成的设备损坏维修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澄清（或答疑）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 一次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西安财经大学指定地点	

备注：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3.1 西安财经大学电梯维保项目（维保部分）

序号	校区	品牌	楼层数	单价 （元/台/月）	总价 （元/台/年）
1	长安校区	通力	9/9/9		
2		通力	9/9/9		
3		通力	9/9/9		
4		通力	9/9/9		
5		通力	9/9/9		
6		通力	9/9/9		
7		通力	9/9/9		
8		通力	9/9/9		
9		通力	9/9/9		
10		通力	9/9/9		
11		通力	9/9/9		
12		通力	9/9/9		
13		通力	9/9/9		
14		通力	9/9/9		
15		通力	9/9/9		
16		通力	9/9/9		
17		通力	9/9/9		
18		通力	9/9/9		
19		通力	9/9/9		
20		通力	9/9/9		
21		通力	9/9/9		
22		通力	9/9/9		
23		通力	9/9/9		
24		通力	9/9/9		
25		通力	9/9/9		
26		通力	9/9/9		
27		通力	9/9/9		
28		通力	9/9/9		
29		通力	9/9/9		
30		通力	9/9/9		
31		通力	9/9/9		

32		通力	9/9/9		
33		通力	9/9/9		
34		通力	9/9/9		
35		通力	9/9/9		
36		通力	9/9/9		
37		通力	9/9/9		
38		通力	9/9/9		
39		通力	9/9/9		
40		通力	9/9/9		
41		通力	9/9/9		
42		通力	9/9/9		
43		通力	9/9/9		
44		通力	9/9/9		
45		通力	9/9/9		
46		通力	9/9/9		
47		通力	9/9/9		
48		通力	9/9/9		
49		通力	9/9/9		
50		通力	9/9/9		
51		通力	9/9/9		
52		通力	9/9/9		
53		通力	9/9/9		
54		通力	9/9/9		
55		日立	6/6/6		
56		日立	3/3/3		
57		日立	5/5/5		
58		日立	3/3/3		
59		日立	2/2/2		
60		日立	5/5/5		
61		日立	5/5/5		
62		通力	6/6/6		
63		奥的斯	6/6/6		
64		奥的斯	6/6/6		
65		日立	7/7/7		
66		日立	7/7/7		

67		日立	7/7/7		
68		日立	7/7/7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的备品备件清单（此部分包含在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中（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将此部分计入报价中），凡是在维保过程中涉及以下备品备件的，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将该部分计入。）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个）	单价
1	抱闸垫圈	1	
2	抱闸顶丝	1	
3	抱闸翘板	1	
4	抱闸拉杆	1	
5	测速机轮	1	
6	曳引主机吊钩	1	
7	动力线	1	
8	主机测温线	1	
9	主机抱闸线	1	
10	限速器开关	1	
11	限速器钢丝绳	1	
12	变频器风扇	1	
13	变频器风扇导风罩	1	
14	机房对讲电话	1	
15	适配器	1	
16	曳引钢丝绳	1	
17	曳引钢丝绳锥套	1	
18	曳引钢丝绳弹簧	1	
19	曳引钢丝绳橡胶	1	
20	厅门复位弹簧	1	
21	厅门挂板吊门滑轮	1	
22	厅门联动钢丝绳绳轮	1	
23	厅门门球	1	
24	厅门门锁	1	

25	厅门联动钢丝绳导向轮	1	
26	厅门锁钩	1	
27	厅门挂板	1	
28	厅门地坎支架	1	
29	导轨油	1	
30	主导轨支架	1	
31	主导轨接导板	1	
32	副导轨支架	1	
33	副导轨接导板	1	
34	井道信息板	1	
35	井道信息板支架	1	
36	77U	1	
37	77N	1	
38	77S	1	
39	30	1	
40	极限开关	1	
41	反绳轮防跳	1	
42	轿顶电池	1	
43	轿顶检修转换开关	1	
44	轿顶检修上	1	
45	轿顶检修下	1	
46	轿顶电话	1	
47	轿顶照明	1	
48	照明开关	1	
49	轿厢导靴	1	
50	轿厢靴衬	1	
51	轿厢油盒	1	
52	轿厢照明	1	
53	轿厢按钮	1	

54	风扇开关	1	
55	门机皮带	1	
56	门机皮带导向轮	1	
57	门电机皮带驱动轮	1	
58	吊门轮	1	
59	顶门轮	1	
60	限位橡胶	1	
61	门板吊门螺丝	1	
62	滑块	1	
63	光幕夹条	1	
64	轿门同步钢丝绳	1	
65	安全钳开关	1	
66	安全钳复位弹簧	1	
67	安全钳楔块	1	
68	安全钳拉杆	1	
69	安全钳拉杆弹簧	1	
70	随行电缆支架	1	
71	随行电缆夹具	1	
72	随行电缆	1	
73	井道通信线	1	
74	外呼显示线	1	
75	外呼按钮线	1	
76	消防线	1	
77	锁梯线	1	
78	外呼按钮	1	
79	外呼底盒	1	
80	外呼透光板	1	
81	消防开关	1	
82	锁梯开关	1	

83	涨紧轮	1	
84	涨紧轮支架	1	
85	涨紧轮开关	1	
86	涨紧轮护板	1	
87	底坑照明	1	
88	缓冲器开关	1	
89	缓冲器底座	1	

3.3 西安财经大学电梯维保项目【未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的备品备件清单（此部分不包含在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中，凡是在维保过程中涉及以下备品备件的，采购人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单价为结算依据进行据实结算。此部分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备注
1	主机抱闸		1	4800		
2	测速机		1	2300		
3	曳引主机		1	63000		
4	曳引主机曳引轮		1	9600		
5	曳引主机减震胶		1	350		
6	曳引主机支撑架		1	1500		
7	抱闸拉线		1	330		
8	限速器		1	3300		
9	控制柜检修盒		1	1300		
10	变频器		1	18000		
11	变频器主板		1	7900		
12	电源板		1	1200		
13	变压器		1	2100		
14	机房对讲电话		1	210		
15	适配器		1	230		
16	CPU 板		1	3900		
17	接触器		1	500		
18	主接触器		1	750		
19	抱闸接触器		1	320		
20	OPT 板		1	1180		
21	厅门门框		1	700		
22	厅门门扇		1	2800		
23	厅门滑到		1	340		
24	厅门地坎		1	550		

25	主导轨		1	700		
26	轿顶风扇		1	330		
27	轿顶反绳轮		1	2500		
28	对重反绳轮		1	2500		
29	轿顶板		1	2100		
30	轿顶检修盒		1	1200		
31	轿顶护栏		1	380		
32	轿顶装潢		1	2800		
33	装潢亚克力板		1	400		
34	轿厢显示		1	600		
35	轿厢显示亚克力		1	400		
36	COB 板		1	600		
37	CEB 板		1	900		
38	CIB 板		1	1000		
39	门机		1	11500		
40	门电机		1	4100		
41	门机板		1	3800		
42	门刀		1	1800		
43	门挂板		1	420		
44	门机坦克链		1	360		
45	轿门门板		1	4300		
46	光幕		1	2300		
47	轿厢门楣		1	1600		
48	轿厢左前壁		1	2600		
49	轿厢右前壁		1	4100		
50	轿厢侧前壁		1	3100		
51	轿厢侧后壁		1	3100		
52	轿厢后壁左		1	2600		
53	轿厢后壁中		1	2600		

54	轿厢后壁右		1	2600		
55	轿厢塑胶地板		1	1800		
56	轿厢大理石地板		1	3800		
57	轿厢滑道		1	330		
58	轿厢地坎		1	800		
59	轿厢踢脚线		1	400		
60	外呼		1	1200		
61	外呼显示		1	800		
62	底坑爬梯		1	500		
63	底坑检修盒		1	800		
64	限速器涨紧装置		1	1600		
65	轿厢缓冲器		1	1600		
66	对重缓冲器		1	1600		
67	对重防护板支架		1	350		
68	防护板		1	550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单价（元）	质保期	是否为原厂配件	备注
1	抱闸模块	通力	KM50002114G01	1 套	185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2	门机板	通力	KM606800G01	1 套	480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3	门刀总成	通力	配套	1 套	380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4	光幕	牛津	km897294	1 套	148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5	门机	通力	KM903375G04	1 套	280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6	门挂板	通力	Km900	1 套	1100		1 年	原装	含安装
7	安全回路板	通力	KM560002G01	1 套	2600		1 年	原装	含安装
8	轿厢顶板	通力	KM50025436G31	1 套	1350		1 年	原装	含安装
9	抱闸	通力	XM20	1 套	7500		1 年	原装	
10	主板	通力	CPU40	1 米	650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11	无机房菜单板	通力	KM763600G02	1 套	320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12	轿厢通讯	通力	KM713720G71	1 套	850		1 年	原装	含安装

	板								
13	限速器	通力	OL35	1 套	4650		1 年	原装	含安装
14	测速机	通力	KM950278G02	1 套	280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15	曳引钢丝绳	高盛	Ø13	1 米	16		1 年	原装	
16	钢丝绳（钢芯）	通力	Ø8	1 米	14		1 年	原装	
18	补偿链	通力	Ø6	1 米	54		1 年	原装	
19	曳引导向轮	通力	L650	1 套	18000		1 年	原装	
20	接触器	通力	LCD65	1 套	650		1 年	原装	含安装
21	接触器	通力	LCD38	1 套	560		1 年	原装	含安装
22	变频器	通力	KDM	1 台	4050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23	厅门地坎	通力	KONE900	1 套	1300		1 年	原装	含安装
24	轿门地坎	通力	KONEJ900	1 套	1650		1 年	原装	含安装
25	轿底轮	通力	L320	1 套	3600		1 年	原装	
26	对重轮	通力	L420	1 套	4200		1 年	原装	
27	井道通讯电源	通力	KM713140G04	1 套	585		1 年	原装	含调试
28	井道通讯 FCB 板	通力	KM713700G11	1 套	60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29	标准外呼显示板	通力	KM51104200G01	1 套	48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30	门机皮带	通力	1300Z	1 套	35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31	电梯电源主控开关	通力	KJX380	1 套	65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32	导轨润滑油	国标	46#	1 桶	650		1 年	美孚	含安装
33	电梯轿厢风扇			1 套	38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34	轿门门脚	通力	配套	1 套	45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35	标准外呼显示板	通力	KM51104200G01	1 套	48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36	驱动排线	通力	tx1008	1 套	38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37	日立曳引轮	日立		1 套	5200		1 年	原装	
38	日立变频器	日立	SJ300	1 套	3600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39	日立接触器	日立	富士	1 套	135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40	日立继电器板	日立	日立	1 套	420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41	外招板	日立	日立	1 套	65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42	日立主板	日立		1 套	9500		1 年	原装	含调试
43	PLC 电池	日立		1 套	950		1 年	原装	含安装
44	更换钢丝绳人工费			1 台	3000		1 年		
45	更换导向轮人工费	通力		1 个	2500		1 年		
46	更换补偿链			1 条	500		1 年		
47	更换日立曳引轮人工费	日立		1 台	6500		1 年		

4.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4">企业
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
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联系电
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td></tr>
<tr><td colspan="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赋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中内容做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职称	证书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其他证明材料

（1）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2）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其他

注：后附相关格式，供应商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